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隆盛”）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配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通过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并经曲江新区管委会备案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20-0002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出售的西安高隆盛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60,544.44 万元，根据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为 60,544.44 万元。

根据亿通评估出具并经曲江新区管委会备案的《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 1173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出售的西安配销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27,909.00 万元，根据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为 27,909.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